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豫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 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萨马街乡护林村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萨马街乡护林村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护林村；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《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》扎民委字[2025]10号；
4. 资金来源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补助资金；
5. 工程内容：新建冷库面积为：260平方（长26米，宽10米，高4米），半封闭制冷压缩机，类型为30.2（30kw）2台、20.2（20kw）1台，硬化地面1200平方（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）；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 04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 07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9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（¥ 1,248,050.00 元）。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 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工程完工后申请进行财政评审，如财政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格，按合同价格完成最终支付，财政评审价格低于合同价格，以评审价格完成最终支付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张仪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工程开工后，甲方按合同价款入场付30%，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支付，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97%，剩余3%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拨付，工程完工后申请进行财政评审，如财政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格，按合同价格完成最终支付，财政评审价格低于合同价格，以评审价格完成最终支付。乙方负责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相关税费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订立。

十一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份。

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高士军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